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有关规定，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宏达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信托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宏达股份控股子公司四川钒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四川钒钛）资本配置自有资金，优化资产结构，实现盈利的稳步增加，并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宏达股份控股子公司四川钒钛本次认购的信托计划是通过四川信托发出认购要约，具备合法适当资格的委托人认购的方式进行，所有认购人认购信托计划的价格和其他交易条件是同等的。因此，此项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和独立股东而言公平合理，我们同意上述交易事项。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何志尧



杨 骞



吴显坤



2013年3月6日